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王茂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们：

2024年度本人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王茂松先生，男，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特聘专家；曾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室主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容量室主任。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日常工作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茂松	8	1	2	0	0	4	0

#### （二）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4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换届后，本人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独立董事期间，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参加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亲自参加会议2次。换届后，

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以上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介绍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

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人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进行审核确认，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二）关于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拟定为2万美元。本人认为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洪春先生、刘曰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章日江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会前，本人对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恪尽职守地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制度，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并推动落实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确保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信息透明度显著提升。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4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参观调研等机会，了解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产业发展提出了建议。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努力增加现场工作时间，多方位进行实地调研，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

2025年4月23日